

中外大学章程

覃 正/编著



科学出版社

中外大学章程

章 正 编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3章,第1章介绍大学章程的内涵和定义;第2章介绍中外大学章程,重点介绍中外大学章程的历史沿革及现状,分析中外大学章程的构成主干及差异,比较中外大学的文化及发展;第3章介绍大学章程专家观点,主要是中国部分教育界专家学者对制定大学章程的诸多观点,包括2014年两会期间教育界委员关于大学章程的发言。附录编入了已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部分大学章程原文及国外的部分大学章程翻译稿,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本书适用于从事高等教育的专家、学者及研究人员使用,同时可作为大学章程的制定者、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与政策研究人员、大学校长与大学发展规划编制人员,以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大学章程 / 覃正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03-043834-8

I. ①中… II. ①覃… III. ①高等学校—章程—汇编—世界
IV. ①G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4902 号

责任编辑: 马 跃 李 莉 / 责任校对: 吴美艳
责任印制: 李 利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4 1/4

字数: 490 000

定价: 1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4年10月11日，教育部正式核准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等15所高校章程，截至目前，共有47所高校的章程获得批准。根据教育部要求，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2013年9月26日，教育部公布了《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该行动计划自2013年9月起实施，至2015年年底完成，届时教育部及部属114所高等学校将分批全部完成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这标志着我国大学章程建设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对于推进落实大学办学自主权、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等具有重要意义。大学章程是现代大学制度体系的核心，只有深入理解和准确认知大学章程的意义和内涵，才能制定出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前瞻性、引领性的大学章程。

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对大学章程给出了明确定义，大学“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目前我国部分大学正在着手制定新章程。照搬国外私立大学或公立大学的章程作为中国大学“宪法”的做法并不可取，只有结合中国国情才能制定出符合中国大学特色的大学章程。

在大学内部，大学章程是基本法，是大学内部多种行为规范的基本依据；在大学外部，大学章程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大学的基本要件。本书介绍了大学章程的具体定义、中外大学章程的比较以及关于大学章程的专家、学者观点，在探讨各国大学章程的案例、社会与体制背景、所体现的法治精神等的基础上，着眼于提炼大学章程的本质要素。同时，本书编入了已通过我国教育部审核的47部大学章程中的部分章程原文及国外部分大学章程翻译稿，以期为中国特色大学章程的建设工作提供参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坚持党在大学中的核心领导地位，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科学规范的治理体系，形成高水平的治理能力。2014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本书已编入），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并认真贯彻执行。大学章程的起草与核准对于推进高校增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意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自我监督机制起到了显著而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书的编著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文献和出版物，这些成果对本书的成稿起了重要作用，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大学章程定义	/	1
第 2 章	中外大学章程介绍和比较	/	3
2.1	中国大学章程	/	3
2.2	国外大学章程	/	13
2.3	中外大学章程比较	/	19
第 3 章	大学章程专家观点	/	53
3.1	大学使命与大学章程	/	53
3.2	大学内部治理与大学章程	/	55
3.3	大学去行政化与大学章程	/	57
3.4	大学法人治理与大学章程	/	58
3.5	大学教授治学与大学章程	/	62
3.6	大学章程制定过程及原则	/	65
3.7	大学外部关系与大学章程	/	68
参考文献		/	69
附录一	国内部分大学章程	/	71
	中国人民大学章程	/	71
	吉林大学章程	/	81
	上海交通大学章程	/	92
	同济大学章程	/	103
	山东大学章程	/	114
	兰州大学章程	/	126
	北京大学章程	/	138
	清华大学章程	/	150
	浙江大学章程	/	157



西安交通大学章程	/	166
附录二：国外部分大学章程	/	180
剑桥大学章程(节选)	/	180
耶鲁大学章程	/	200
伦敦大学章程	/	212
东京大学章程	/	217
京都大学章程	/	222
早稻田大学章程	/	235
新加坡国立大学章程	/	245
南加州大学章程	/	273
密歇根大学章程	/	290
巴黎第一大学章程	/	343
柏林洪堡大学章程	/	356
附录三：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	/	375

第1章

大学章程定义

国外大学章程起步较早，早在中世纪就有国王或教皇颁发的特许状，赋予并认可大学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利。由于各个时期、不同国家或地区大学发展背景的差异，大学组织规程有不同的表述方式，其英文有如下表述。大学历史悠久的法国为“statutes”(法规或章程)及“ordinance”(法令)；英国上有“charter”(特许状，授予特种权利的法令或正式文件)，下有“statutes”(章程或条例)；德国有“statutes”和“constitution”(章程或宪法)；美国有“charter bylaws”(地方法规、内部章程、细则)、“statutes”多种表述方法；日本称之为“charter”(宪章或共同纲领)；中国香港地区上为“ordinance”(法令、条例)，下为“statutes”(规程)。各个国家或地区所使用的名称虽异但其本质内容却有着一致性或相似性。

目前国外大学章程的定义主要有三种(陈立鹏，2008)。

(1)“ordinance of university”即“大学条例”，或称“the university act”，即“大学法令”。它是指经由立法机构审定通过的该大学的“宪章”，规定本大学的目标，以及大学各项权利管理机构的设置、最高行政职位的构成等。

(2)“bylaws of university”即“大学章程”。大学章程是指大学基本、重大事项(如大学性质、宗旨、任务、组织结构、成员条件等)的规定，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3)“statute of the university”即“大学规章”。它规定在各级机构内各个委员会的设置、权利与功能，以及学位的设置等。

目前，国内有关大学章程定义的表述有很多，大致可分为七个方面(于丽娟和张卫良，2005；陈洪捷，2006；贺国庆等，2006；陈立鹏，2008；马陆亭，2003)。

(1)有学者将大学章程视为大学的“宪法”或“宪章”，他们认为“大学章程对于大学，就像宪法对于国家一样，内容最根本、地位最高、制定主体最特殊，制



定、修改程序最严格”。

(2)有学者认为大学章程是学校的办学依据,是界定政府、学校、社会之间关系的“契约”。

(3)有学者认为大学章程是总纲,是大学的基本法,是大学治理的纲领性文件;它既是大学规范其内部各种行为的基本依据,又是社会理解、支持和监督大学的基本依据。

(4)有学者认为大学章程应上升为具有约束力与强制力的法律性文件,认为大学章程是依法治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内涵。它上承国家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下启大学内部管理,是大学发展、建设与管理的条例,有大学宪法之义。

(5)有学者认为大学章程是推动和规范大学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依据,大学章程建设在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地位。

(6)有学者认为大学章程是大学永恒发展的根,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魂,规定着大学自主特色发展的基本路径,它的构建与存在有着重要的内在情理基础和外部客观法则。

(7)有学者认为大学章程是约定和阐述独立主体使命,界定内部各利益关系的责任和义务,处理和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准则,是书面写定的有法定意义的组织规程。

要认识大学章程的定义,首先要了解章程的基本含义。《辞海》对章程做出了如下解释:“章程是指用书面形式规定的关于一定的组织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权利。国家机关颁发的章程,是法规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政党、社会团体制定的章程,是规定本组织内部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章程,是具有组织规程或办事条例等性质的规定。”(马陆亭,2009)在章程定义基础上,大学章程应视为大学这一特殊社会组织所制定的协调和管理组织内外部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是国家法律认可的大学自治法。从这个定义出发,有两个信息是明确的:首先,大学章程的制定主体是大学自身,而不是政府或是其他机关、团体和组织,即“大学是章程的实际制定者”(杨福家,2007)。其次,大学章程是大学内部的规范性文件,只对大学内部成员及外部利益相关者有效。

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对大学章程做出明确定义:大学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 2 章

中外大学章程介绍和比较



2.1 中国大学章程

2.1.1 中国大学章程发展及现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逐步加快大学章程的建设。1995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简称《教育法》)第 26 条规定，设立学校必须具备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有组织机构和章程”，并明确规定了学校的第一个权利是“按照章程自主管理”。199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简称《高等教育法》)第 27 条规定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章程等材料，第 28 条规定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学校名称，校址，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的设置，教育形式，内部管理体制，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章程修改程序和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2011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正式发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第 31 号)，并定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介绍说，大学章程就像是大学的“宪法”或者“宪章”，这句话在上述办法中则更为严谨地表述为“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教育部同时指定了部分部属大学作为试点，其中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大学、重庆大学、四川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兰州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学章程成为近来学术界讨论的热点课题。

截止到 2015 年 2 月，这些部属大学大学章程完成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首批试点大学章程制定的部属大学完成情况

已通过教育部审核	教育部未审核
中国人民大学、湖南大学、复旦大学、清华大学、兰州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四川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东华大学、天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重庆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	长安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同样，截止到 2015 年 2 月，中国 211 大学中部分大学依照《高等教育法》制定了自己的大学章程，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等。大约 58% 的 211 大学还尚未公布自己的大学章程。

中国 985 大学、211 大学大学章程完成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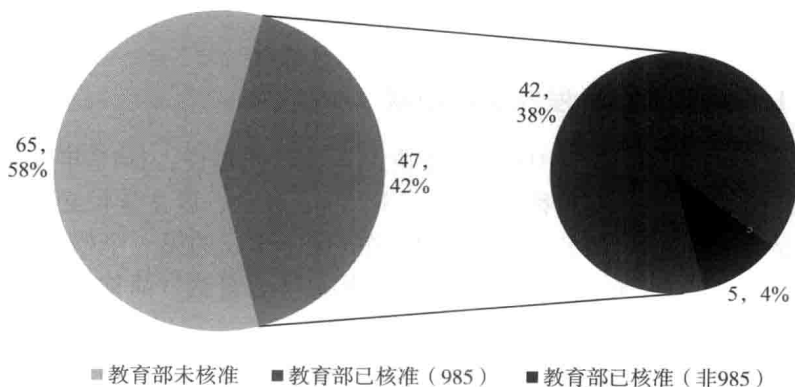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 985 大学、211 大学大学章程完成情况

中国大学章程的建设，正在经历不断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在已经制定完成的多部大学章程中可以看出，它们凸显了共同的核心内容，同时在具体条款制定上又表现出了各自不同的特色。

2.1.2 中国大学章程的核心

大学章程表现出较一致的核心内容。

(1)明确的政治立场，即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 3 条指出：“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指出，“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这些是从法律和文件上确定的中国高等院校的领导体制。

(2)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规定。大学内部最主要的权力就是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学术权力泛指大学中从事教学、学术、科研等人员所拥有的实施其业务有关的权力，这些人员包括教授、副教授等相关学术人员。行政权力泛指大学中掌握行政管理(党务)组织的人员所拥有的实施其管理有关的权力，这些人员包括大学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处长、院长等相关管理人员。由于大学组织架构的较高相似性，大学章程从制度上规范和协调两种权力关系体现了较强的相似性。

(3)校、院(所)、系(中心)若干级管理的关系规定。大学管理基本采用的是校、院(所)、系(中心)分级管理。近年来较多强调管理重心下移。

(4)师生员工的权利和义务规定。199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章用列举法明确了教师的权利及义务，其中权利包括：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教师应履行的义务包括：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学生享有《高等教育法》第54、55、56、57条规定的贷学金及助学金权、勤工助学权、获得毕业证书权、结社权等。大学章程有关师生员工的权利和义务条款大多依据了上述两法。

我国大学章程的共性客观上受到以下三个因素的影响。

一是大学运行和发展本身的客观规律既有特殊的一面，又有普遍性的一面。尤其是在同一体制下普遍性的一面表现得更加突出。例如，人才培养的规律、科学研究的规律虽然各个大学所处环境不同，但普遍的是，不会因为大学是否为重



点或非重点而出现根本差异，它们反映在大学章程中，就是各大学都表达了类似的尊重和遵循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规定，制定了类似的有关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制度规范。又如，大学的学科发展，尽管各学科在内涵上存在巨大差异，但它们发展的要素（如人才、结构、机制和实验装备等）具有共性，它们反映在大学章程中，就出现了各大学都需要从各要素及其关联性的角度制定促进学科水平提高的类似制度规范。在这一点上，国外大学章程，其框架结构、语言表述虽然各不相同，但在反映共性的客观规律和共同的基本要素方面也表现出高度相近。

二是大学运行和发展的一些内外部关系具有普遍性。无论是否为重点或非重点大学，也无论大学所处的区域位置，各大学面临的一些内外部关系具有普遍的共性。例如，大学与执政党的政治关系，与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关系，与政府作为举办者、拨款者、管理者及受益者身份等的关系都具有普遍的共性。尤其大学对国家的义务、对社会的责任、对真理的追求等，这些对所有的大学而言都是基本相同的，都受到国家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文化体制、法律体制等的引导和制约，它们反映在大学章程中，就出现了各大学在这些关系处理上采用了类似的方法。在这一点上，国外大学的章程，其反映各自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方面，也是以国家性质不同而高度相近的。

三是大学章程必须遵循的主要依据具有基础共性。首先，大学章程在同一体制下必须依据的宪法及教育法律是共同的。其次，大学章程应当涵盖的基本事项是由教育部发文规定的，章程事项所及绝大部分内容，如举办者及其与大学的关系，大学的主要功能、人物和活动，大学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内部管理体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师生的权利与义务等，都是由《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最后，大学的规模、人才培养层次等，都是由教育部的计划限定的，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以及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也都是由国家 and 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在这一点上，国外大学章程，其议会、政府、宪法及其修正案、教育法律及其修正案也是非常具体的，它们的大学章程也必须遵循并反映各自国家的宪法及教育法律。

大学章程由于客观环境、条件和其他因素而产生的共性特征，需要进行客观、辩证的观察。

其一，当共性是由大学运行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时，这样的共性就是必需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样的共性不仅不能忽略或淡化，而且需要关注与强化；也不存在共性多具备优势还是共性少具备优势的问题，而是必须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对大学运行和发展的全部要求。如果大学的章程都能反映和遵循大学运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在条款和内容上出现一些相似性，这不是退步，恰恰是进步。



其二,当共性是由大学所处的相同外部环境决定时,这样的共性就是必然的,是大学不可回避的。任何大学都不可能超脱于体制和环境之外。纯粹的、绝对的“大学独立”在中外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存在过。我国大学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有许多对大学运行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因素。例如,国家的财政支持改善了大学的经费状况,科研导向促进了大学为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服务,产学研用结合促进了大学为满足社会需要服务,等等。或许,外部环境的某些因素与大学运行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协调,与大学的依法自主办学相冲突,导致大学的某些共性成为阻碍大学自身发展、制约大学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的内疾,但这不是大学自身力量所能完全应对或解决的。因此,所有的大学章程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反映其所面对的外部环境。一旦外部环境某些因素发生改变,大学的章程也都会陆续得以修订来反映新的外部环境或外部环境中的新因素。不过,仍然是此共性转换到彼共性,并不决定性地改变共性的普遍性。在这个意义上,不应当将大学章程“千篇一律”或“似曾相识”归咎于大学。忽略外部体制及环境因素,期待大学章程完全“百花齐放”是不现实的,也是不恰当的。

其三,当共性是由大学章程必须遵循的共同依据决定时,这样的共性有些就是必要的。例如,大学章程必须坚持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政治制度,必须体现宪法及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必须体现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等。教育部作为中央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章程应当涉及哪些要素,这是必要的,体现了章程制定的基本规范,也体现了对大学工作基本规范的要求。不可否认,有些依据可能束缚了大学的生产力、压抑了大学的创造性,从而导致大学产生了一些值得商榷的共性。然而,在一些依据未发生变化、修正和完善之前,大学在章程制定中就难以逾越某些不合适的限制。

中国大学章程在一致核心内容的基础上也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方面(陈立鹏,2008)。

(1)政治导向方面,多数大学章程只是照搬了国家法律规定,并没有对大学党委的主要职权和职责以及校长、各副校长等的主要职权和职责及其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机制做出详细的条款规定。尤其是这些职权之间的边界比较模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明确了这些职权之间的边界,同时对大学党委的主要职权和职责以及书记、校长等的主要职权和职责及其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机制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相信会对今后大学章程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目前已经完成的大学章程中,部分大学的学术权力并没有在大学章程中得到充分体现。不少学校在制定大学章程时没有明确学术权力的地位,在大学章程内容上缺乏使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相互协调、充分发挥作用的组织形式、运行机制的制度性规定。



(3)关于校、院(所)、系(中心)若干级管理的关系。部分大学章程对于校、院(所)、系(中心)若干级管理的关系没有明确或没有规定,尤其学院一级的办学主体地位很难得到充分发挥。具体表现为:没有具体明确地划分二级单位学院(所)、中心等行政、学术、财政以及人事权力范围和职责,二级管理部门领导的权责特别是院长和党总支书记的权责等规定不够明确。

(4)师生员工的权利和义务。有的大学章程还欠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结合本校实际在章程中对教师和学生的权利及义务关系做出较明确、具体的规定。

(5)大学内部的治理体制一般都有比较系统、比较具体的规定,但是主要侧重点放在了校内的行政管理机制上,只有少数大学对于学术权力的运行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6)制定程序缺乏统一的规定。从章程制定和执行效果来看,多数大学章程经历了校内广泛的讨论程序,但是这种讨论是以行政为主导,是关门立法形式,而举办者、师生、学校内外相关方的参与程度远远不足,起到的作用远远有限,甚至有大学章程明显是为了完成行政机关的要求而做的(王大泉,2001)。

(7)章程中大学愿景设计得较少。从多数大学章程的制定来看,大学对现在正在运行的管理考虑得比较全面,但是对未来将要面临的环境应该如何应对以及预期将要达到的目标应该如何实现等缺乏战略上的顶层设计和整个大学系统的创新谋划。

2.1.3 中国大学章程的差异

大学在章程制定中仍然具有彰显各自特色的空间。中国大学章程彰显各自特色一般使用两种方式:一种是章程的形式显示特色,如在章程的结构性特征、章程的条款形式以及总体原则性制定章程或注重细节可操作性制定章程等;另一种是章程的特定内容显示特色,如在章程的条款中强调或预设大学的某些重要改革等。大学的特色实践是大学章程特色的实践基础,或者说大学章程的特色应当是大学特色实践的反映。大学的特色实践可以是历史的,在章程中表现为对学校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弘扬;大学的特色实践可以是现实的,在章程中表现为对当前独特的改革实践的固化;大学的特色实践也可以是未来的,在章程中表现为对未来改革的独特设计,为未来的个性化发展提供空间。

大学的特色实践是在必须遵循的共性之中坚持个性、形成特色。体现在大学章程中:

(1)人才培养特色。各类大学都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因而都可能并可以形成各自的人才培养特色。在坚持全面发展的共性特征前提下,不同的大学,人才培养特色至少可以分别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人才培养的特色。在章程中,可以将学校历史上形成的人才培养特色、现在坚持的人才培养特色和未来预期的人才培



养特色加以表述,并用制度的形式加以固化和发展。二是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色。凡属一流大学,在人才培养上大多有各自专业或专业领域的优势与特色。对于大多数大学而言,无论是以往的综合性大学或正在追求办成综合性大学的大学,都正在抓住本校学科及科研优势,坚持或突出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色。三是人才培养的路径特色。人才培养的素质特色和专业特色决定了人才培养的路径特色。集中表现在课程结构体系的特色、学生社团组织及活动的特色、人才培养支撑体系与质量保障体系的特色等。四是人才培养的机制特色。促进各类不同层次人才的成长与发展,关键是要激发、强化和升华学生的内在创造力,只有掌控了学生成长不同阶段的内在动力机制,才能有大学人才培养的鲜明机制特色。

(2)科学研究特色。对于不仅承担教学而且大量承担科研职能的大学而言,在章程中其科研特色主要是从大学科研的理念、使命、组织、体制、机制和管理等方面予以表述或规定,突出表现在如何处理以下关系:一是如何对待和处理个人的学术自由与大学的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二是如何对待和处理个人的科研取向与资源有限性、需求导向性之间的关系;三是如何对待和处理大学内部学术团队之间以及学术团队与大学内部科研管理机构之间、与大学外部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四是如何对待和处理科研与教学的关系;五是如何对待和处理不同领域、不同性质、不同效用、不同周期的科研活动之间的关系;六是如何处理学校传统科研重点与新兴科研方向之间的关系;七是如何激发、强化和升华每一位教师和学生进行科技创新的动力;等等。

(3)大学的特色实践是在差异和共性中寻求提升或突破,从而形成特色。一是寻找坚持和完善大学党委领导的更好、更适合方式。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是大学实践及大学章程必须遵循的共性。二是探索解放院系生产力、释放师生创造性的更有效机制。

以通过中国教育部核准的47所大学章程为例(部分章程全文见附录一),中国大学章程主要表现了如下差异。

第一,中国大学章程中不同管理层级职位存在不同的职务规定。部分院校章程如《上海财经大学章程》第49条中表述:“(一)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监督和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二)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员或教职员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学院(系、部、所)设置副职若干名,协助行政负责人履行职责。”院长具有较大自主权,全面负责学院大小事务。而其他院校章程,如《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则强调院级党委的负责制,“学院(系、部)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



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管理，支持院长（主任）行使职权，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在大学章程中对院级领导班子的表述差异体现了大学内部管理理念的细微差异。

第二，中国大学章程中内部管理制度表述涉及的范围和程度不同。47 所大学均对“党委职责”“校长职责”“人才培养委员会职责”“学术委员会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职工代表大会职责”做出了明确描述，但仅有《中国人民大学章程》《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西南大学章程》对各党委员会、各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做出了明确的决议通过条件表述。另外，章程对党委换届的表述内容仅仅在《中国人民大学章程》和《东南大学章程》中有所体现。在大学章程中内部管理制度表述涉及范围不同体现了大学对内部管理制度化水平的差异。例如，《北京大学章程》第 30 条明确规定，监察委员会由校纪委委员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形成对学校组成机构及人员的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处分权等。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职权，对学校机构及人员实施监察。《北京大学章程》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实行定额席位制，由选举产生的教授委员、学生委员以及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组成。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教授委员任期一般为四年，学生委员任期一年。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随校长任免而更替。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中，学生委员将参与行使包括讨论决定学位授予标准、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等职权。而《清华大学章程》明确了学术委员会由学校教授代表组成，成员包括各院系等教学研究机构按教授比例推荐选举的委员、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和职务委员。值得一提的是，清华大学校长不能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在章程中对大学服务社会功能表述也存在较多差异，仅有五所大学对非学籍的社会学习者做出了明确服务表述；只有中国人民大学对服务偏远山区和地方社区做出了明确表述。

第三，中国大学章程中突出重点不同。例如，仅有少数大学的大学章程对大学未来发展做出了明确表述，如《上海交通大学章程》在序言中表述“面向未来，学校将致力于激发学生潜能，培养精英人才；致力于探索未知领域，攀登科学高峰；致力于攻克技术难题，服务国民经济；致力于繁荣社会文化，引领社会发展；致力于构筑文化桥梁，促进人类进步。努力建设成为一所大师云集、人才辈出、科技成果与人文思想交相辉映，在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的进程中贡献卓著的世界一流大学”。只有 4 所大学把学校与社会单独作为一章来进行表述，如《中国人民大学章程》在第七章对学校与社会做出详细表述，彰显大学社会服务功能。

第四，中国大学章程中蕴涵的人才观存在细微差异。大学章程中对教职员工